

美國以鬆綁《沒有孩子落後》建立新的績效責任系統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截至本(2012)年7月，美國已有三分之二的州，總計33個州，已經獲聯邦教育部審核通過『《沒有孩子落後》彈性計畫』(No Child Left Behind Flexibility)，這些州將在聯邦支持下獲得教育施政之鬆綁，豁免《沒有孩子落後》法案部分限制。

由於2010年3月13日送進國會的《改革白皮書：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修正案》(A blueprint for reform: the reauthorization of 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迄今仍在國會審議，歐巴馬爰於2011年9月23日公布『《沒有孩子落後》彈性計畫』(No Child Left Behind Flexibility)，讓各州可以提出達成「大學及生涯準備度」(college and career ready)的計畫，以及建立一套「州層級的績效責任系統」(new state-created accountability system)，這新的績效責任系統的焦點必須放在對學生的支持與協助、低成就落差學校之改革轉型、創造優質校長及教師評鑑方案等，來換取執行《沒有孩子落後》法案的鬆綁彈性。

第一波鬆綁名單於本(2012)年2月9日公布11個州；第二波5月29日通過8個州；第三波於6月29日通過5個州；第四波於7月6日再公布通過2個州；第五波於7月19日通過7個州(特區)，總計33個州(特區)獲得聯邦通過豁免「沒有孩子落後」法案部分條款計畫。

美國聯邦教育部在6月29日及7月6日、7月19日三個星期內密集公布三波通過14個州(特區)名單包括：阿肯色州、密蘇里州、南達科他州、猶他州、華盛頓州、威斯康辛州、維吉尼亞州、亞利桑那州、堪薩斯州、密西根州、密西西比州、奧瑞岡州、南卡羅來納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聯邦教育部表示，這些獲審核通過『《沒有孩子落後》彈性計畫』的各州，雖然得以豁免《沒有孩子落後》法案部分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規定，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就可以免除《沒有孩子落後》中所規定的公布學生成就表現資料的要求，這些州仍然必須建立自己的績效責任系統並公布學生成就報告。

聯邦教育部負責「教育概況系統」(EDFacts)的主任 Ross C. Santy 在出席本年7月11日在華府舉行的「全美各州及學區教育主管年度

會議」時指出，聯邦教育部目前正在調整「教育概況系統」之彙報要求，以因應這些審核通過『《沒有孩子落後》彈性計畫』豁免《沒有孩子落後》法案部分規定各州填報有關該州新建立之教育績效責任系統的作業需求。這個「教育概況系統」是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NCES）所建立來蒐集各州學校、教師、學生等各項基本資料、以進行分析與統計，作為瞭解全國的或各州的、地區性的教育概況之作業系統。

「教育概況系統」並整合聯邦教育部及《沒有孩子落後》法案中的各項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調查，例如《沒有孩子落後》法案「第一篇：改進不利地區學生學業成就」經費（通稱 Title I 經費）及「學校改進補助計畫」（School Improvement Grant program）等，受補助之各州及學區均須依據規定定期填報相關數據與資訊。Ross C. Santy 並指出，各州不論是否通過鬆綁《沒有孩子落後》法案，仍都必須依據法案規定填報「年度充分進步目標」（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AYP）等學生進步情形。

這意味著，獲得鬆綁《沒有孩子落後》法案的各州，除了必須建立自己的教育績效責任系統，更不會減少原該有的績效報告，不僅如此，可能還要做比以往更多的績效報告。因為這些獲得鬆綁《沒有孩子落後》法案的各州還必須依規定填報不同族群分組學生數、通過閱讀數學測驗的情形、畢業生人數等等基本資料。

除非在其所通過的《沒有孩子落後》彈性改革計畫中，提到將不實施補救教學（supplemental tutoring）及學校選擇權（school choice at schools），不然各學區還是要提報補救教學及學校選擇權之實施經費與概況，以及符合免費課業輔導服務（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Services, SES）學生的相關數據。

此外，獲得鬆綁《沒有孩子落後》法案的各州還必須提交符合該州新的績效責任系統的報告，以呈現該州教育改革概況。例如，有些州在改革計畫中提到，將追蹤表現最低的 20% 學生群的進步情形，有些州則提出整合少數族群或英語第二語言學生之表現績效責任系統，這些州的各學區便必須提交該等計畫或學生之表現資料。

各州獲得聯邦通過豁免「沒有孩子落後」法案部分條款計畫，將可獲有以下教育鬆綁：

1. 以設定高中生達成「大學及生涯準備度」的表現目標，取代達成《沒有孩子落後》法案規定 2014 年達成百分之一百精熟程度的目標。
2. 以設計地方化的中介策略 (locally-tailored interventions)，取代中央訂定一體適用 (one-size-fits-all) 的補救策略。
3. 以運用多元評量方法評估學校的進步情形，取代以測驗分數單一評量作法。
4. 具有更多運用《沒有孩子落後》法案「第一篇：改進不利地區學生學業成就」經費 (通稱 Title I 經費) 之彈性。

根據《沒有孩子落後》彈性計畫，這些獲得豁免計畫的各州，將可不必達成《沒有孩子落後》法案規定 2014 年達成百分之一百精熟程度的目標，但必須建立自己的績效責任系統 (accountability system)，包括設定其他改進學生成就及縮短成就落差的目標，以及獎勵高表現水準的學區、協助辦學不力學校的作法。

部分尚未通過鬆綁的州，原因是因為未將學生成就表現列為教師與校長評鑑的指標之一，以愛荷華州為例，因為該州規定改變教師評鑑系統必須經過立法通過，所以讓該州對教師評鑑之改革更顯困難。

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通過鬆綁的各州當中，只有維吉尼亞州是未採用「各州共同核心標準」(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雖然聯邦教育部長在本年 6 月的一場會議中直言，並非申請鬆綁的各州都必須採用「各州共同核心標準」，但是，顯然各州仍然以採用各州共同核心標準來作為宣示提高學術門檻標準的決心。本次維吉尼亞州列在通過鬆綁名單內，似乎意味建立嚴謹的學術門檻標準並不一定要透過全國統一的標準。

聯邦教育部規劃將在 9 月受理下一波『《沒有孩子落後》彈性計畫』之申請。

譯稿人:張佳琳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gov>

Education Week:

<http://www.edweek.org/ew/articles/2012/07/18/36waivers.h31.html?tkn=LVNF30%2BCq9QvIowjMiIn3Ma68MBlgBrENen0&cmp=clp-edweek>